

刑法拆解汇纂

余溢才 胡云腾 唐大森 编纂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法拆解汇纂

主编 余淦才

编纂 余淦才 胡云腾 唐大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法拆解汇纂

余淦才 胡云腾 唐大森 编纂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安徽省肥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6 字数：722千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ISBN 7-5620-0023-9/D·48

定价（软精）：14.00元

出 版 说 明

一、随着法制建设的日臻完备和同犯罪作斗争的深入发展，直接或间接与刑法相关的法律、法令、指示、意见、通知、解释、答复等刑事法律规范日积月累地接连面世，按照传统方法，把这方面的法规汇聚编印成册，难免有卷帙浩繁、查阅困难、应用不便之感。为帮助读者从上述困境中得到解脱，本书按刑法条文或所规定的内容拆开，与散见于其他法规中的相关规定汇合，再以刑法体系为基础，编纂成书。就其内容看，它是刑法的新的重组与汇纂；就其效用看，它是为刑法教学、科研、立法、司法工作者及广大刑法爱好者提供查阅、适用方便的专业工具书。

二、全书分13集、110项，涉及相关法规934个／次。力求全、新、专兼顾。并附“犯罪构成简表”、“不同犯罪、不同程度与其法定刑对照表”备用。

三、考虑到认定犯罪与适用法律的复杂性，除主要收辑具有罪刑内容的规定外，还适当摘录部分虽非罪刑规定但与罪刑规定有其密切依存关系的条文。例如，有些犯罪的成立，以行为的非法性为前提，如非法拘禁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之类，行为的非法性是行为的合法性的对立物，必须明确何种行为是合法的，才能掌握和分析何种行为是非法的。又如，有些犯罪以违犯某种行政或经济法规为前提，如走私罪须违反海关法规，交通肇事罪须违反交通法规之类，尽管行政、经济法规中的某些规定，不一定有罪刑内容，但却是定罪量刑

时不得不加以考虑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有，何种行为构成犯罪须给予刑罚处罚，往往与给予行政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只有危害程度轻重之分，为读者提供有关这方面的行政处罚规定，利于根据不同情况，运用不同的法律手段，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更好地区分罪与非罪。为此，本书有选择地从上述这些方面适当扩宽收辑范围，并不是多余的。

四、本书特点，正如书名所示，是要拆解刑法，即以“拆”汇“解”。但拆到何种程度，则视刑法的条文结构以及所规定的内容如何而定，还要考虑相关法规的一些情况。其中，总则部分，“节”通常是相关法规汇纂的最佳独立单位，因而多数只拆到“节”，少数才拆到“条”；分则部分则相反，多数拆到“条”，即以具体罪名或相联系的几个具体罪名为相关法规汇纂的独立单位，但由于某些“节”的特殊结构和相关法规的一些特殊情况，仍有少数只拆到“节”，如反革命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之类，在这种情况下，类罪名则是相关法规汇纂的独立单位。

五、书中的相关法规，只录取内容与刑法基本规定相关的部分。其中，法规的全部内容都与刑法基本规定相关的，全录；法规的部分内容或个别条文与刑法基本规定相关的，摘录；内容与刑法基本规定无关的，不录。力求录而不繁，简而实用。

六、书中的“相关规定”，基本上都是刑法颁行以后制定实施，至今仍有效力的法规，对新近制定实施的法规，尽可能录而不漏，以飨读者，一直收录至1990年底。有极少数法规的制定时间是在刑法颁行以前，考虑到它仍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作为个例，录供参考。

七、为了查阅方便，本书力求不打乱刑法的原有结构和条文顺序，但有少数几处例外，如将刑法第80—89条关于一些名词的立法解释，归入第一集“刑法的一般性规定”，第60条关于追缴、退赔、没收的规定及第192条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轻微渎职犯罪可予以行政处分的规定，归入第三集中的“其他非刑



罚处理”，希读者注意。

八、与本书的特有体系结构相适应，对归类的相关法规，按各类及其顺序进行了编号，分集号、项号、相关法规号三个层次。例如，编号3.5.2，即第三集（刑罚的体系和种类）中第五项（死刑）的第二个相关法规（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编号8.7.2，即第八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第7项（强奸罪、奸淫幼女罪）的第二个相关法规（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余类推。对各集、项中的基本规定，在参见时用“集·项·基”表示，例如，第三集第五项中的基本规定为3.5.基，第八集第7项中的基本规定为8.7.基，余类推。通过编号排列，利于条理清晰，查阅方便。

九、在适用某一法规时，明确它的制定单位及生效时间是必要的，本书把二者附于法规名称之后。其中，有些法规，如指示、通知、批复、答复、解释之类，制发之日即生效之日；另一些法规，如法律、条例、实施细则之类，通常公布之日即生效之日；还有不少法规，公布后另定有施行日期，则施行之日才是正式有效之日。本书对这三种不同情况分别以“某年某月某日制发（或下发）”、“某年某月某日公布施行（或发布施行）”、“某年某月某日起施行”表示。

十、竭诚为读者服务，让读者随时都能得到专业法律知识的愉快和满足，是编者的最大心愿和唯一宗旨。但由于水平有限，遗漏、错误之处，恐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指正。

编 者

1991年4月

目 次

第一集 刑法的一般性规定

1.1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
1.2	刑法的地域管辖	(2)
1.3	刑法的对人管辖	(6)
1.4	刑法的生效期及溯及力	(15)
1.5	制定、适用刑法过程中的其他一般性问题	(18)

第二集 犯罪和刑事责任的原则性规定

2.1	罪与非罪	(21)
2.2	犯罪的主、客观一般要件及其刑事责任	(43)
2.3	类推	(46)
2.4	刑事责任年龄	(47)
2.5	刑事责任能力	(50)
2.6	防卫、避险行为	(57)
2.7	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62)
2.8	共同犯罪	(62)

第三集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1	刑罚体系	(70)
3.2	管制	(71)
3.3	拘役	(73)
3.4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75)

3.5	死刑	(93)
3.6	罚金、没收财产	(104)
3.7	剥夺政治权利	(105)
3.8	其他非刑罚处理	(108)

第四集 刑罚的具体运用

4.1	量刑	(123)
4.2	累犯	(125)
4.3	自首	(126)
4.4	数罪并罚	(137)
4.5	缓刑	(149)
4.6	减刑	(159)
4.7	假释	(168)
4.8	时效	(169)

第五集 反革命罪

5.1	关于反革命罪的一般性规定	(173)
5.2	关于反革命的具体罪	(174)
5.3	侮辱国旗、国徽罪	(188)

第六集 危害公共安全罪

6.1	使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89)
6.2	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5)
6.3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方面的犯罪	(214)
6.4	交通肇事罪	(230)
6.5	重大责任事故罪	(253)
6.6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274)

第七集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7.1	走私罪	(293)
7.2	投机倒把罪	(328)

7.3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363)
7.4	偷税、抗税罪	(364)
7.5	伪造货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罪	(371)
7.6	破坏集体生产罪	(373)
7.7	挪用救灾、救济款物罪	(374)
7.8	假冒商标、专利罪	(375)
7.9	盗伐、滥伐林木罪	(384)
7.10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392)
7.11	非法狩猎罪	(399)

第八集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1	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般性规定	(405)
8.2	杀人罪	(406)
8.3	伤害罪	(408)
8.4	刑讯逼供罪	(427)
8.5	聚众“打砸抢”罪	(429)
8.6	诬告罪	(430)
8.7	强奸罪、奸淫幼女罪	(432)
8.8	强迫妇女卖淫罪	(437)
8.9	拐卖人口罪	(438)
8.10	破坏选举罪	(442)
8.11	非法拘禁罪	(443)
8.12	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447)
8.13	侮辱、诽谤罪	(450)
8.14	报复陷害罪	(451)
8.15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456)
8.16	伪证罪	(458)
8.17	侵犯通讯自由罪	(461)

第九集 侵犯财产罪

9.1 抢劫罪	(463)
9.2 盗窃、诈骗、抢夺罪	(468)
9.3 敲诈勒索罪	(489)
9.4 贪污罪	(489)
9.5 挪用公款罪	(510)
9.6 毁坏公私财物罪	(516)

第十集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1 妨害公务罪，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 裁定罪	(519)
10.2 扰乱社会秩序罪	(524)
10.3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534)
10.4 流氓罪	(535)
10.5 脱逃罪	(546)
10.6 窝藏、包庇罪	(548)
10.7 私藏枪支、弹药罪	(552)
10.8 制造、贩卖假药罪	(553)
10.9 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560)
10.10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561)
10.11 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	(561)
10.12 赌博罪	(566)
10.13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569)
10.14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572)
10.15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588)
10.16 窝赃、销赃罪	(598)
10.17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599)
10.18 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603)
10.19 破坏国家边境界碑、界桩罪，破坏永久性	

058871

测量标志罪 (606)

- 10.20 偷越国(边)境罪, 组织、运送他人
 偷越国(边)境罪 (608)
- 10.21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627)
- 10.22 传授犯罪方法罪 (643)

第十一集 妨害婚姻、家庭罪

- 11.1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645)
- 11.2 重婚罪 (646)
- 11.3 破坏军人婚姻罪 (650)
- 11.4 虐待罪 (656)
- 11.5 遗弃罪 (656)
- 11.6 拐骗儿童罪 (659)

第十二集 滥职权

- 12.1 贿赂罪 (660)
- 12.2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隐瞒境外存款罪 (684)
- 12.3 泄露、窃取、刺探、收买、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685)
- 12.4 玩忽职守罪 (700)
- 12.5 徇私舞弊罪 (710)
- 12.6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712)
- 12.7 私放罪犯罪 (713)
- 12.8 妨害邮电通讯罪 (714)

第十三集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3.1 关于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般性规定 (718)
- 13.2 关于军人违反职责的具体罪 (724)

增补与附录

相关新规定编后语 (732)

附表1 犯罪构成简表 (798)

附表2 不同犯罪、不同严重程度与其法定刑对照表 ... (799)

第一集

刑法的一般性规定

1.1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基本规定】

刑法第1—2条

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法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相关规定】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大1982年12月4日通过）

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5条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28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1.2 刑法的地域管辖

【基本规定】

刑法第8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

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相关规定】

1.2.1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87年6月23日发布实行）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附1—1：

国务院关于提请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的议案
(1987年6月6日)

近年来，我国已相继加入或批准了一些旨在加强国际合作，有效地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条约，如1970年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等。现在，国务院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这类条约规定，各缔约国应将非法劫持航空器、危害民用航空安全、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等行为定为国内法上的罪行，予以惩处；有关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任何这类罪行确立管辖权，而不论罪犯是否其本国人、罪行是否发生于其国内。这一旨在对危害人类生命财产安全、损害国际关系的国际性犯罪行为，

确立普遍管辖权的条款，已成为有关国际条约的基本内容。

我国已经加入或批准的这类条约，要求我们承担上述管辖义务；将要加入或批准的这种条约，也将要求我们承担相应管辖义务。特别是，对于在我境外针对其他国家应受条约保护的对象，犯有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之后，进入我境内的外国人，有义务行使刑事管辖权。

据此，为使我国因加入或批准这类条约而承担的国际义务同国内法的规定有机地衔接起来，在我国现行刑法关于适用范围的有关规定未作调整之前，国务院认为，有必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将视为国内法上的犯罪，在其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对上述犯罪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

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1.《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第3条第2款：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本国不依第8条规定将该犯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指明的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定其管辖权。”

第7条：

“缔约国于嫌疑犯在其领土内时，如不予以引渡，则应毫无例外，并不得不当稽延，将案件交付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刑事诉讼。”

2.《海牙公约》

第4条第2款：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8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罪行实施管辖权。”

第7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遍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3.《蒙特利尔公约》

第5条第2款：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8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第1条第1款(甲)、(乙)和(丙)项所指的罪行，以及对第1条第2款所列与这些款项有关的罪行实施管辖权。”

第7条与《海牙公约》第7条相同。

4.《核材料实体保护公约》

第8条第2款：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被控犯人在该领土内未按第11条规定将其引渡给第1款所述任何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5.《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第5条第2款：

“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不将该嫌疑犯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指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1条所称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第8条第1款：

“领土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任何普遍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